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並營造親子共學及族語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1. 設籍本市 4 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2.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3. 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族語家庭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1. 設籍本市 4 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2. 同戶籍家庭成員達 2 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不限通過級數），其中通過成員至少 1 名年齡須達 18 歲以上。
3. 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：

1. 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1 萬元。
2. 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3 萬元。
3. 優級：獎勵新臺幣 5 萬元。

（二）族語家庭獎勵：

1. 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 2 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 2 名以上，每多 1 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 3,000 元。
2. 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(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)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3月20日起至7月31日止，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資料切結書。(請印出親簽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大平臺；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由一人代表填寫)
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。(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大平臺；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將全數證書掃描成單一檔案上傳)
3. 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(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大平臺；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上傳代表申請人之個人帳戶)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予獎勵者，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，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獎勵：

- (一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。
- (三) 個人或個別族語家庭成員已通過較高級數，其後考取較低級數申請本案獎勵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